附表

平阳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党员干部“打招呼”情况 | | | |
| “打招呼”  具体事项 | **（特别说明：没有“打招呼”情况要进行无申报）** | | |
| 姓 名 |  | 单 位 |  |
| 职 务 |  | 时 间 |  |
| 被“打招呼”人 | | | |
| 姓 名 |  | 职 务 |  |
| 单 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身 份 | 招 标 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评标专家 □ 其他 | | |
| 备案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1.本表应当一式叁份，被“打招呼”人所在单位、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平阳县纪委监委各存档一份；

2.如有相关佐证材料请随表一并提交。

附件2：

平阳县“五必查”项目廉洁招标告知书

为规范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的行为，保证招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密守则及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不向任何人泄露涉及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

2.不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馈赠；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钱物；不向投标人报销应由招标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投标人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投标人宴请；不要求投标人为招标人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3.招标人亲属不收受投标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的无偿服务；

4.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投标人；

5.不违反规定向中标单位介绍或推荐分包商、材料供应商、施工材料等；

6.忠于职守，加强合同履约的监管，依据合同规定，认真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做好后期验收评估工作；

7.自觉接受监督，如发现招标人任何违反本告知书的行为，任何人均可向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8.招标人签署本告知书后，交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负责收存。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